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變動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勇平博士（「劉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生效，而在此日期之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下文載列劉博士之履歷詳情：

劉博士，62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劉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獲頒發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劉博士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發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對於中國、香港及英格蘭三地法律都深有認識；自一九九四年起，劉博士開始從事有關中國公司於香港申請上市，以及合併及收購之工作。劉博士對香港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相當熟識。劉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分別擔任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及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兩間公司的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為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之前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博士已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生效。根據委任書，劉博士之固定服務任期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博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博士將可收取每年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將於其獲委任年份之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劉博士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及當時之市況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劉博士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劉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博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劉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熱烈歡迎劉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海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海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冼力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吳梓堅先生及劉勇平博士組成。